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上海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6层
邮编: 200031
36th Floor,
One ICC, Shanghai ICC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th Floor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01
邮编: 610000
Room 3701,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532 6200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O2025SZ（法）字第 0113-1-2 号

致：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北交所 1 号指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北交所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法律方面的重大事项变动情况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交所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及律师应声明的事项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华汇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问题 4. 其他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

①2018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张思沅出于培养其子张耀城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目的，向其转让 30% 股权，且未收取股权转让款，并由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②2021 年 12 月、2022 年 4 月，基于家族内部安排并解决注册资本未实缴问题，张耀城分两次将 30% 股权转让给张思沅，且未收取股权转让款，并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耀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期间，实际上为总经办工作人员。报告期期初（2021 年初）至 2022 年 4 月，发行人未将张耀城认定为张思沅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①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规定以及相关案例，家族内部股份安排的背景、张耀城与张思沅的亲属关系，以及张耀城在前述期间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方式、工作内容等情况，说明未将张耀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将张思沅、张思友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②结合公司总经理任命、履责情况，说明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和运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查阅了与公司（包括华汇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交易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支付凭证等文件；
4. 取得了张思沅、张思友、张耀城签署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等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

5. 抽查了张耀城持股期间公司的工资明细表、内部通知、对外合同等文件；
6.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7. 查阅了张思沅与张思友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
8. 查阅了张思沅、张思友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等文件；
9. 查阅了《北交所 1 号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检索了北交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案例；
10. 查阅了司农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3370052 号)；
11. 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
12.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规定以及相关案例，家族内部股份安排的背景、张耀城与张思沅的亲属关系，以及张耀城在前述期间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方式、工作内容等情况，说明未将张耀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将张思沅、张思友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 家族内部股份安排的背景、张耀城与张思沅的亲属关系

根据张思沅、张耀城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张耀城系张思沅的儿子，其基本情况如下：张耀城，男，199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就职于华汇智能，

历任总经办助理、生产部 PMC 专员，并于 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挂名担任华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就职于华汇铁骥，任采购部采购专员；202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华汇智能，任基建工程主管。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张思沅、张耀城进行访谈，关于家族内部股份安排的背景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家族内部安排的背景情况
2018.04	张耀城入股，受让 300 万元股权	张思沅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张耀城	张思沅拟培养张耀城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出于家庭财产安排的考虑，转让予张耀城 30% 股权
	张耀城新增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张耀城认缴出资 1,500 万元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增资，张耀城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21.12	张耀城转让未实缴出资额 1,500 万元	张耀城将其持有的未实缴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张思沅	为解决注册资本未实缴问题，张耀城将其持有的未实缴出资额转让予张思沅
2022.04	张耀城退股，转让 300 万元股权	张耀城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张思沅	出于家庭财产安排的考虑，张耀城退股，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张思沅

2. 张耀城在前述期间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方式、工作内容等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张耀城在 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日期	持股情况	变动数（万元）	持有数（万元）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对手方
2018.04	受让已实缴的 300 万元股权	+300.00	300.00	30.00%	张思沅
	新增认缴 1,500 万元股权	+1,500.00	1,800.00	30.00%	-
2021.12	转出未实缴的 1,500 万元股权	-1,500.00	300.00	5.00%	张思沅
2022.04	转出已实缴的 300 万元股权	-300.00	0.00	0.00%	张思沅

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除挂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并依法行使形式上的程序性职权外，张耀城实际职责为总经办工作人员，仅为公司普通职员，主要负责协助张思沅、张思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包括文件收发、来访接待、通知传达、会议组织以及项目跟进等工作，并向其汇报工作，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

3. 未将张耀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北交所 1 号指引》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张思沅与张耀城系父子关系，2021 年初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张耀城曾持有华汇有限 5%以上股权，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范畴，但根据《北交所 1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并根据实际情况，未将张耀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主要如下：

（1）出于家庭财产安排的考虑，张思沅向张耀城转让部分股权，并非是为了向其让渡或与其共享控制权，张耀城未向股东会提出任何提案，未对股东会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4月，张思沅向张耀城转让其持有的华汇有限30%股权，主要系出于家庭财产安排的考虑，并非是为了向其让渡或与其共享控制权，其余70%股权仍由张思沅、张思友持有。张耀城持股期间，未曾就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作任何提名，亦未就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向公司股东会进行任何提案，仅作为股东依法出席华汇有限历次股东会并按照其所持股权比例进行表决，相关表决权均由其独立行使，对应文件均由其本人签署确认，与张思沅、张思友间亦不存在共同提案、委托出席和投票等情形，张耀城依其可独立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未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出于培养张耀城的考虑，张思沅提名张耀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但张耀城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未对重大事项决策及经营管理发挥主导作用或施加重大影响

2018年4月至2022年4月，张耀城担任华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主要系张思沅拟培养张耀城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使其接触公司经营事项、积累管理经验。除挂名担任华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并依法行使形式上的程序性职权外，张耀城实际职责为总经办工作人员，仅为公司普通职员，主要负责协助张思沅、张思友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采购及销售业务、合同审批、管理人员聘任等均由张思沅、张思友决定，张耀城未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亦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主导作用或施加决定性影响。

(3) 未将张耀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为规避发行条件或者满足监管要求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张耀城入职公司时间较晚，资历尚浅，尚不具备控制、管理公司的能力与条件。自公司设立至今，张思沅、张思友始终为实际控制人，张耀城虽曾经持有华汇有限股权并挂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但未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将张耀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张耀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规避发行条件或者满足监管要求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4)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案例

经检索北交所相关案例，关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具体情况
1	中裕科技 (871694.BJ) (2023年4月24日上市)	黄裕中与秦俊明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黄昕亮为实际控制人之子，持有发行人 5.8917%股份，自 2022 年 2 月起任职于发行人事行政部，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但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利尔达 (832149.BJ) (2023年2月17日上市)	截至 2022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凯、叶文光、陈云，利尔达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4.94% 的股份，为控股股东。 陈静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凯之胞妹，在发行人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0.28% 的股份，持有利尔达控股 18%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但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	世昌股份 (873702.NEEQ) (2025年6月6日提交注册)	高士昌、高永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高士昌与高永强、高胤绰为父子关系。高胤绰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26%，于 2023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市场专员，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高胤绰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但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公司未将张耀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北交所 1 号指引》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4. 将张思沅、张思友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

根据《北交所 1 号指引》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

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将张思沅、张思友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主要如下：

(1) 张思沅、张思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思沅直接持有公司 24,772,65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738%；张思沅持有善本投资 100%股权，并通过善本投资持有公司 5,176,5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501%；此外，张思沅担任东莞仁华及前海薇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东莞仁华及前海薇恩控制公司合计 4,305,08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413%。据此，张思沅合计控制公司 34,254,31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165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思友直接持有公司 4,423,81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741%，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思沅及张思友合计控制公司 38,678,12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84%。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由董事会下设置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生产部、采购部、技术部、财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

发行人董事均由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超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或作出高级管理人任免决定的情况，相关任职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司农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3370052号），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张思沅及张思友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张思沅、张思友为兄弟关系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思沅与张思友为兄弟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及审议相关议案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后行使相关权利；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在双方在行使权利时，按照张思沅的意向进行表决；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十六个月之日，期满之日如双方未书面约定终止的，视为同意有效期再延长三十六个月。

近两年内，张思沅及张思友所持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均超过50%，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张思沅、张思友已根据《北交所1号指引》1-6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规定，就上市后至少36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具体安排，公司控制权稳定。

(4) 张思沅、张思友对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日常经营重大决策等具有重要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思沅及张思友合计控制公司38,678,12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84%。近两年内，张思沅及张思友所持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均超过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作出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张思沅、张思友自公司设立以来，始终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二人按照其担任的职务各司其职，张思沅长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公司的全面生产经营工作并制定公司全局性的重大经营计划，为公司总体规划及业务发展方向的核心决策者，并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张思友作为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和采购业务，并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由张思沅做出，公司的实际经营由张思沅负责。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由张思沅、张思友协商一致后由张思沅提名。张思沅、张思友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常经营重大决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方面均保持一致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常经营重大决策的作出、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具有重要影响。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思沅及张思友合计控制公司 75.84% 的股权，并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时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日常经营重大决策的作出等具有重要影响，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认定张思沅及张思友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控制权稳定。

此外，张思沅、张思友已根据《北交所 1 号指引》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

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如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时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公司未将张耀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将张思沅、张思友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北交所 1 号指引》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二）结合公司总经理任命、履职情况，说明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和运行的有效性

1. 张耀城担任华汇有限总经理的情况

2021 年初，张耀城为华汇有限总经理。2018 年 4 月 28 日，华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耀城担任华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当时适用的《东莞市华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兼任，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张耀城担任华汇有限总经理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命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2021年初至2022年4月期间，张耀城仅挂名担任华汇有限总经理职务，行使形式上的程序性职权，如签发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其实际职责为总经办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协助张思沅、张思友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采购及销售业务、合同审批、管理人员聘任等均由张思沅、张思友决定，华汇有限总经理职权实际由张思沅行使。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上述期间，华汇有限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内部控制事务主要由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思沅和张思友完成。张耀城名义上担任总经理职务，与其实际职权履行情况存在不一致，华汇有限存在总经理职权不对等的瑕疵。但彼时的华汇有限经营规模较小，内部控制事务较少，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支持华汇有限的有效运行。前述情形已于2022年4月进行规范，2022年4月以后，张思沅担任华汇有限总经理并履行相应职责，张耀城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公司于华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

2. 张思沅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2022年4月13日，华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张思沅为执行董事并聘任其为总经理，张耀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当时适用的《东莞市华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产生，对执行董事负责。

2023年7月18日，华汇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思沅为总经理。根据当时适用的《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经理1名，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张思沅担任公司总经理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命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自华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25年8月取消），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于监事会取消后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张思沅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

定履行总经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签发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文件；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公司日常业务合同；决定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批准以外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4. 将张思沅、张思友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之“（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命程序；2021年初至2022年4月期间，张耀城仅挂名担任华汇有限总经理职务，实际职责为总经办工作人员，总经理职权实际由张思沅行使，在上述期间，华汇有限总体经营规模较小，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前述情形已于2022年4月进行规范，并于华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张耀城作为实际控制人张思沅的儿子，其持股期间未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未将张耀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思沅及张思友合计控制公司75.84%的股权，并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时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日常经营重大决策等具有重要影响，认定张思沅及张思友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北交所1号指引》1-6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命程序；2021年初至2022

年 4 月期间，张耀城仅挂名担任华汇有限总经理职务，实际职责为总经办工作人员，总经理职权实际由张思沅行使，在上述期间，华汇有限总体经营规模较小，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前述情形已于 2022 年 4 月进行规范，并于华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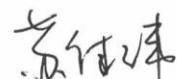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庄浩佳



苏佳玮



辛爽

2025 年 9 月 4 日